

亚当的堕落及罪的恶果【申4：7-14】

爱的约定

上帝与人立约是为了建立更亲密的爱关系，是上帝爱那照着祂自己形像所造之人的一个行动。所以说，不能怪上帝与人立约，反而要向上帝感恩。

守约背约

行为之约的条款

行为之约的条款就是刻在人心中的律法，或公义之相，我们就可以用十条诫命的总纲来解释刻在人心中的律法。假如没有后来神借着摩西所颁布的律法，即十条诫命，也就没有十条诫命的总纲了，我们就完全没有语言来言说。但现在，我们就可以借着十条诫命的总纲言说那一个，刻在人心中的律法或公义之相，即“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地爱主你的神。”

守约与背约的定义

守约

顺从是指对这约的态度，顺从是一个态度，而这个态度反映了他对上帝的爱，也就是因为爱，所以顺从。

义行

当有了顺从的态度之后（假设这个态度是真的），就必然会带来行动，即照着约的条款去生活。这样的生活就是义行。

背约

一是在态度方面“悖逆”，当亚当心里说：“不！”时，这个“不”就是不法的意思。首先表达了自己的态度，就是否定。

不义过犯犯罪

其次就是不顺从，反而做出与约中的条款相反的事情，即不义、过犯、犯罪。

“过犯”和“犯罪”

【罗5：12-21】

“犯罪”是动词，【罗5：16】：“因一人犯罪就定罪。”这一个“犯罪”就是动词

“过犯”是名词，【罗5：17】：“因一人的过犯。”这“过犯”就是名词。

【创3章】

在创世记第三章，亚当吃了分别善恶树的果子，这个动作——吃，意思就是犯罪，因为确实是亚当的一个行动。如果说这一个事件时，那就是一个过犯，即用名词。

亚当违背行为之约就是悖逆与犯罪。

在罗马书第五章12-21节，中文合和本的翻译用的是“过犯”和“犯罪”；其实，就其本质来讲，这两个词并没有什么太大的差别，一个是强调动作，一个是强调历史事件，但就其本质来讲，乃是指同一件事情。

若是遵守了行为之约就用“顺从”与“义行”这两个词来表达，而违背行为之约就用另外两个完全相反的词来表达，即“悖逆”与“罪过”。

实验真假

神与人立约是神给人的恩典

上帝与亚当立约的当时，亚当不同意，他不签字，这约也就不能生效。但是，当上帝主动地与人立约时，人其实是被动地接受了这约。这并不是好像是甲乙双方在一个平等的关系中所立的约，而是上帝以起誓的方式与人立的，所以在这约中，人是被动地接受了神与人所立的约。因为创造者神祂愿意主动地与人亲近，祂愿意主动地来加深人与人之间爱的关系，祂愿意主动地与人建立美好的生命关系；所以，祂就主动地与人立了行为之约，或说生命之约。

亚当如何行才算守住这约呢？

亚当并不能仅仅嘴巴表示说，我愿意，就算是遵守了；而是经过试验才能知道他是不是真的爱神、守约。

原罪为什么与夏娃无关而仅是指亚当一人一次的犯罪

第一方面，神先造的是亚当，行为之约是与亚当立的，亚当是这行为之约的代表。亚当不仅代表他自己，也代表夏娃，以及在他里面的全人类；所以说到背约与全人类的关系时，只能是指着约的代表亚当讲。

另一方面来看，在罗马书第五章12-21节，保罗并不是在讲字面的意思，而是在讲字面意思背后的本质，即悖逆与过犯。如果说到悖逆，也许是在夏娃之前。因为创世记第三章给我们看到的是外在行为的犯罪，即看、伸手、摘、吃。这些都是肉眼可见的表象，但论到人内心的犯罪，也就是在人意志的行为里，应该是亚当在夏娃之前。

以【罗5：12-21】的眼光看【创3：1-7】

如果我们用保罗在罗马书第五章12-21节的这段经文的眼光，来看创世记第三章1-7节，应该是亚当犯罪在先。

查考【约一3：4】

在创世记第三章6节，和合本圣经记载说：夏娃“就摘下果子来吃了，又给她丈夫，她丈夫也吃了。”新译本圣经是这么翻译的：“又给了和她在一起的丈夫，他也吃了。”原文确实强调了“又给了和她在一起的丈夫”。为什么圣经强调“和她在一起的丈夫”呢？表明在夏娃与蛇对话以及犯罪的这一切的事情上，自始至终亚当都看在眼里，他心里非常清楚地知道夏娃与蛇的对话，以及夏娃吃禁果的行动。如果亚当清楚地知道这一切，并且他比夏娃更明白神的话——行为之约，可是他并没有阻止夏娃，这就说明在他意志的行为里，亚当的犯罪要比夏娃还要靠前。

犯罪的次序

就犯罪的本质来看——就其意志行为的犯罪来讲，是亚当在先。

就其外在行为的犯罪来看——就其外在行为的犯罪来看，是夏娃在先。

保罗在罗马书第五章12-21节就强调了罪的本质，也就是潜在的意志行为，并且是指向亚当。因为亚当在意志里，比夏娃先听从了魔鬼撒但的话，先犯罪堕落，并且他是神首先创造的，是行为之约的代表，所以，保罗就单单指着亚当说，那一人的过犯、悖逆、犯罪，使众人被定罪，以至于死亡就临到众人。如果说，人在意志行为里犯罪就已经是在上帝面前犯了罪，并且这才是真正的犯罪；那么，人在肉体生活中所有的犯罪，就是人内在意志之罪的外在表现。正因为如此，当夏娃吃了果子，又给她丈夫，她丈夫就吃了。他们二人在肉体方面吃了分别善恶树的果子这一行为，就是把内在意志的行为反映在外在的生活中。

真认识罪

“眼睛明亮”

查考【赛59：2】

当夏娃把分别善恶树的果子给亚当，亚当吃了之后，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。这并不是说，他们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之前是瞎子，吃了之后眼睛才明亮，而是说，当他们犯罪之后，他们对罪的事情就有了体验，罪对于他们来说，就成为真实的经历。所以，这一个“眼睛明亮”就相当于“真知道了”、“全知道了”。更可以这样说，总算对犯罪的事情开窍了。从亚当、夏娃犯罪堕落之后，罪人在犯罪的事情上都是聪明的，因为犯罪的窍儿被打开了。他们不单单是经历了罪，同时也经历了罪所带来的恶果，就是恐惧。因为耶和華神在园中行走，他们就藏在园里的树木中。

罪的结果

与神隔绝【赛59：2】

与神隔绝的意思就是说，藉着神与人所立的行为之约，人本来与神之间有着美好的如同闺蜜般的亲密关系，只要他能守住行为之约，即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地爱神，就能得到永生，也就是达到与神之间如同夫妻般的亲密关系。可是如今，因着亚当的背约，他不但失去了赚得永生的机会，也破坏了与神之间原有的闺蜜般的关系。当他意志决定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那一刻，他与神的闺蜜般的关系就被破坏了，接着就是赚取永生的机会也失去了，同时原有的真理性、仁义性、圣洁性也都被罪玷污了。总之，被造时的神的形像就因罪而破坏了，即丧失了原义。

“罪的工价就是死”，这个“死”至少包含三层含义

第一，就其属灵的生命来讲，立刻与神隔绝了。
第二，就其肉体的生命来讲，渐渐走向死亡。
第三，最终从死里复活后，整个人要被扔到为魔鬼和祂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，也就是在地狱里受痛苦，直到永永远远，即永远的灭亡。

在亚当里的所有人和他一同犯了罪，罪进入的世界，死也临到众人。

使徒保罗说：“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。”（罗5：12）说明亚当犯罪，这罪不仅仅是影响了众人的生命，同时罪也进入了世界，一切被造的万物都因亚当的罪受了咒诅。所以，罪所带来的结果不仅仅是我们每一个人在亚当里堕落，成为罪人；并且整个世界、每个时代都被罪所玷污、所影响。可想而知，如果不是主耶稣基督的救赎，借着祂的宝血来洗净我们、涂抹我们、赦免我们，洗净、遮盖我们一切的过犯，我们所有的人在公义的上帝面前，有谁能站立得住呢？正如诗篇上所说：“主耶和華，你若究察罪孽，谁能站立得住呢？但在你有赦免之恩，要叫人敬畏你。”（诗130：3-4）

思考问题

- 1、上帝为什么要与亚当（人）立约？
- 2、什么叫“守住了行为之约”，什么叫“违背了行为之约”？
- 3、“过犯”和“犯罪”从本质上来看，意思相同吗？
- 4、亚当与夏娃犯罪的次序是怎样的？
- 5、亚当与夏娃犯罪后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，这里的“眼睛就明亮了”是什么意思？
- 6、原罪给我们带来了哪些结果？